短时间接手多家濒临倒闭的健身机构,收取会员费后卷款跑路

“职业闭店人”敛财套路深

□本报通讯员 王晓阳

新闻眼

◆接手健身机构后,陶某却拖着不去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一边拖欠物业房租及水电费用,一边向销售人员许诺高额提成,与会员签订会籍合同,推销售卖长期会员卡及收取大量私教课时费。

◆“职业闭店人”的敛财套路:在明知没有经营能力的情况下,专门物色经营不善的健身机构,雇用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自己躲在幕后规避闭店产生的法律责任,赚一笔快钱就跑路。

不到一年时间,他接手多家濒临倒闭的健身机构,大肆促销会员卡和私教课,再堂而皇之地卷款跑路……经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陶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该案揭开了“职业闭店人”诈骗的真面目。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针对“职业闭店人”等经营乱象开展研讨,综合履职探索破局方案。

健身机构店长做起了“无本万利”的买卖

从2013年起,陶某先后入职多家健身机构做销售或者店长,积累了从业经验。2023年10月,他声称自己资金雄厚,经朋友介绍,先后与A、B两家健身机构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老板将员工工资、房租、水电费、物业费结清后,以0元价格收购两家健身机构的全部股份,并承诺承担会员未销课时。

然而,接手健身机构后,陶某却拖着不去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一边拖欠物业房租及水电费用,一边向销售人员许诺高额提成,与会员签订会籍合同,推销售卖长期会员卡及收取大量私教课时费。因拖欠房租,A机构于2023年12月关停,B机构前老板见陶某一直逃避责任,也于同月把机构另行转给他人。

两家机构结束经营、尚未结清欠款,陶某又如法炮制,与C健身机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这一次,他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两个从未到过上海的外地人,然后以同样方式收取大量会员费,直到2024年5月底被物业驱离,C健身机构彻底关门。

一个月后,他故伎重施,又接手了D健身机构。2024年9月初,该机构也被关停。案发时,陶某刚刚又收购了一家新的健身机构,只是尚未来得及经营就被警方抓获……

原来,2024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在线索摸排中发现了陶某的反常行为。警方研判后觉得陶某有诈骗嫌疑,于是迅速立案侦查,将其抓捕归案。陶某到案后,对主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陶某供述:“我从事健身培训行业多年,清楚健身机构很容易经营不下去,我给他们好处费让他们做法定代表人,就是为了逃避机构关停后被会员、房东及物业公司起诉的民事诉讼风险。”

经查,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陶某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数次受让多家健身机构,通过大肆推销健身服务产品,与会员签订会籍合同,骗取会员费共计75万余元。

打造证据链条证明犯罪故意

2024年10月,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陶某批准逮捕。对这起新类型犯罪案件,在侦查阶段,该院依法介入,针对案件定性、取证方向、证据标准等提出引导侦查意见。

讯问中,陶某反复辩解自己只是“经营不善”,没有诈骗故意。但当检察官提出,若是诚意经营,为何总在前机构拖欠物业费、未结清会员课时费和员工工资的情况下,不断接手新的濒临关闭机构时,陶某无言以对。案涉健身机构的物业管理单位的证言也表明,公司多次催交租金和水电费时,陶某总是恶意拖延拒绝。各类证据也表明,陶某不仅无经营机构、履行合同义务的经济能力,而且将收来的巨额费用大部分用于个人挥霍。

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构建完整证据链条,检察官逐笔比对梳理涉案资金,以此固定犯罪金额。随着补充侦查的不断推进,检察官理清了像陶某这样的“职业闭店人”的敛财套路:在明知没有经营能力的情况下,专门物色经营不善的健身机构,雇用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自己躲在幕后规避闭店产生的法律责任,赚一笔快钱就跑路。

侦查终结后,2025年1月,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指定虹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依托虹口区检察院信息技术创新实验室,借助大数据进一步优化证据材料。经全面审查,检察官认为,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5年7月,虹口区检察院依法对陶某提起公诉。今年1月29日,法院审理案件后,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以上判决。

综合履职推动行业治理

办案的同时,检察机关更加关注“职业闭店人”等经营乱象的风险防范和行业治理。

在该案批捕阶段,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邀请市公检法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召开“职业闭店人”等黑灰产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厘清“职业闭店人”等现象所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的界限,围绕刑事打击与行政监管、行业治理与工作机制等问题开展研讨,探索“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协同多部门共同整治“职业闭店人”乱象的可行途径。

与此同时,2024年开始,虹口区检察院已经关注到辖区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无序经营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现象,并针对性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督促监管部门将经营者纳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采取公证提存方式进行预收资金管理。2025年12月5日,虹口区检察院与该区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研判,会签《关于加强虹口区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风险防控工作的协作意见》,共同完善预付式消费风险防控机制,建立监管信息联络互通、消费风险联合化解的协同共治体系。

此外,虹口区检察院正在谋划依托府检联动、检校合作,联合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复旦大学,利用市场、税务、金融等公共数据共同开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筛查可疑线索并移送监管部门,在相关企业变更、撤销登记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预防此类问题滋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案札记

开创办案先例守护校园餐桌安全

□讲述人: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罗敏

今年3月,我和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称“重庆市消委会”)工作人员、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秀山县检察院”)干警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一同来到秀山县某小学食堂回访。

事情还要从2024年6月说起。我院在指导秀山县检察院办理何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时,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何某在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通过秀山县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某农业公司”)和重庆市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某商贸公司”)为秀山县某小学食堂供应白条鲜货畜禽。为牟取利益,何某在农贸市场购买冻货,运到卫生条件不达标的作坊解冻、储存,用PS技术变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伪造合格假象。两家公司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导致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畜禽产品流入校园,累计销售金额达54万余元。

发现这一线索后,按照相关协作机制,秀山县检察院将线索移送至重庆市消委会。经核查,重庆市消委会拟对该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商请我院支持起诉。

受案后,第一个难题立刻摆在我们面前:学生的食品安全由谁负责?2024年6月下旬,我和两级检察院的未检干警以及重庆市消委会工作人员在学校、公司、监管部门之间来回奔波,调取证据、询问证人,反复梳理其中的关键节点。

我们查阅法律法规,多次咨询专家,最终形成共识:学生在校就餐支付餐费,与学校形成事实消费关系,应当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何某使用冷链运输、卫生条件等均不达标的运输工具运输冷冻食品,在卫生不达标的场所解冻贮存食品等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两家公司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导致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供应给食堂,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明确责任后,第二个难题接踵而至: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消费者可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但渝东南地区从未有过涉未成年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先例,能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

为此,2024年7月初,我院牵头组织重庆市消委会、秀山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围绕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诉讼请求确定、惩罚性赔偿适用等相关疑难问题展开研讨。经过商讨,我院认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提起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请求,既能补偿损失方,还能充分形成威慑,有利于从根源上解决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据此,我院就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及赔偿基数的认定、各违法责任主体承担责任方式等问题提出法律咨询意见。

2024年8月,重庆市消委会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农业公司、某商贸公司、何某连带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62万余元。2024年11月、2025年2月,市第四中级法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我院派员参加庭审,并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2025年4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重庆市消委会的诉讼请求。某农业公司、某商贸公司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8月,法院作出二审裁定,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仅如此,判决明确赔偿金付至消委会指定账户,专项用于该校师生身心健康公益性支出。截至目前,已有54万余元执行到位,后续执行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

案件虽判,真正的守护才刚刚开始。2025年下半年,我院指导秀山县检察院针对监管漏洞,向相关部门和学校制发检察建议和风险提示函,实行“点对点”督促整改、“回头看”跟进落实。在我院的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制定《秀山县校园食品安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从源头采购到加工流程,从进货查验到日常监管,构建起全链条、全方位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为孩子们的餐桌加上了“安全锁”。

(本报全媒体记者张博 通讯员张雷整理)

2026年3月,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与秀山县检察院、秀山县市场监管局来到某小学食堂回访。 本报通讯员张雷摄

月子中心纠偏记

□讲述人: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 李晓寅

“月子中心等母婴护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全部上墙公示,所有违规诊疗活动全部停止。”今年3月,时隔一年,我们再次来到辖区部分月子中心回访,发现之前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2025年3月,一条“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有家月子中心用仪器给产妇做盆底肌修复,有产妇做完项目后感觉身体不适。”

月子中心、专业仪器、治疗服务,这几个关键词撞在一起,职业敏感让我瞬间警觉,这不是个案,背后很可能藏着全市母婴护理行业的隐患。

我们运用“月子中心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监督模型”,将辖区已注册成立的月子中心等母婴护理机构信息与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已在卫健局备案的月子中心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出无诊疗资质而从事诊疗活动的月子中心数据,锁定了6家疑似存在问题的机构。

经现场调查核实,更多令人忧心的问题浮出水面:部分月子中心卫生消毒不规范,公用物品有发霉迹象;健康管理缺位,从业人员不具备有效健康证明;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明确专人负责传染病登记、上报及处置,未建立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我院还了解到,已有产妇出现组织损伤、炎症感染,妈妈和宝宝的健康都受到了威胁。

为了精准界定行为性质,我仔细查阅《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诊断及康复治疗专家共识(2024)》,明确“盆底肌电刺激治疗”属于法定医疗项目,只能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依法开展。掌握确凿依据后,我院于2025年5月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2025年7月,该行政机关回复,认可我院对卫生消毒、健康管理的整改要求,却认定月子中心的盆底肌修复服务不属于诊疗活动。

难道是我院的认定出现了偏差?为了厘清争议,我院先后两次组织三甲医院医学专家、消协专家志愿者召开咨询会。专家们一致认为,盆底肌修复属于诊疗活动,无资质开展极易引发交叉感染,直接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专家们还特别提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已经明确,从事诊疗活动的月子会所应纳入医疗机构管理范围。

我院立即将权威专家的意见反馈给行政机关,可后续跟进监督中,整改工作依旧推进缓慢。

2025年9月,我院依法将案件移送晴隆县检察院(集中管辖院)审查起诉,由晴隆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刚性推动问题彻底解决。

晴隆县检察院起诉后,该行政机关迅速行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打响母婴护理机构专项清理整治战:制定母婴护理机构服务项目负面清单,将“盆底肌修复”明确列为母婴护理机构禁止开展的服务项目,并向社会公示,与11家机构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约谈整改15名无证从业人员,依法没收3台违规医疗器械。我院全程跟进监督整改成效,邀请专家开展评估验收,确认所有问题整改到位。2025年11月5日,晴隆县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诉讼。

案件办结,我们却没有止步。我院将案件办理情况上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州检察院随即联合州消费者协会,启动全州母婴护理机构违规经营专项监督。这场守护行动从一地拓展至全州:向有关行政机关移送线索3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2件;督促行政机关对全州24家母婴护理机构实现全覆盖检查,排查整改问题21个,下达整改通知书3份,责令12家机构停止违规诊疗项目;推动行政机关与24家机构全部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建立消费者投诉快速响应机制,为所有受损消费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免费诊疗,全州母婴消费投诉量下降92%。

如今再去机构回访,不少母婴护理负责人感慨:“以前行业没规矩、心里没底,现在有了清晰的标准,知道该怎么规范经营,反而踏实了。”

(本报全媒体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邓道迪整理)

非法收受财物1.27亿 被判无期

山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吴存荣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2026年3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山西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吴存荣受贿案,对被告人吴存荣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吴存荣受贿所得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24年,被告人吴存荣利用担任安徽省合肥市委副书记、市长,安徽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安徽省委常委、副省长,重庆市委常委、副市长,重庆市委副书记,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山西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项目规划审批、土地性质变更、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7亿余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存荣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吴存荣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绝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吴存荣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吴存荣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